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交字第761號

抗 告 人 吳明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 官 李 嘉 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凌雲霄